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耀傑(原名:李仁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耀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劉耀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查，被告於本案預計詐取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
06 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07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
08 意旨），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
14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復已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19 （詳後述沒收），均符合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
20 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
21 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
22 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6 罪。又被告既成立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共同正犯，並無主
27 觀犯意不能認定之情形，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適
28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
29 意旨認成立吸收關係，容有誤會。

30 (三)而本案雖有告訴（被害）人廖宏翔、江永章為多次交付款
31 項，及被告就本案帳戶之同一告訴（被害）人款項曾有多次

01 處分款項之行為，然各次交付、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款項
04 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
05 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

0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傑」、「小智」及所屬集團成員間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
08 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10 告所犯上開2罪（2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1 論併罰。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
13 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
18 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
19 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
20 均坦承犯行，復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自應依上
21 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
23 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
24 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
25 刑時併予審酌。

26 (六)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27 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
28 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
29 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
30 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
31 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1 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本案告訴（被害）
03 人2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態度（見本院卷附114年司原
04 刑移調字第12號、第14號調解筆錄），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
05 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提供帳戶並
06 提領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
07 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沒收），暨其於本院
08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
09 62頁），暨本案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附前開調
10 解筆錄），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
11 情狀，就其所犯上開數罪，依附件編號之順序分別量處主文
12 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
13 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14 旨）。

15 (七)另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
16 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
17 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
18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19 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就本案報酬以5,000元計算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1、5
22 8頁），且業據繳回扣案（見本院卷附本院114年苗保贓字第
23 85號收據），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28 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即
29 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
30 無事實上管領權，且被告業已完全賠償本案告訴（被害）人
31 之損害，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未扣案，然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尚
03 無沒收之實益，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0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謝佳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